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洪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是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，而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，應共同執行其職務。聲請法院許可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係監護人合法執行其代理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職務之前提要件，自無不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洪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30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，選定聲請人洪○○為其監護人，茲依法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有法院所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洪○○核對無誤，因而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洪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30號選定聲請人與洪○○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洪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30號裁定影本附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，應由聲請人與洪○○會同洪○○共同將相對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然聲請人所開具之財產清冊及財產清冊切結書並未經共同監護人洪○○

01 簽章，本院於113年7月27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本通知送達翌
02 日起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所補正之財產清冊仍無洪○○之簽
03 名及蓋章。本院復於113年9月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
04 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6日寄存於臺中
05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06 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聲請人未與洪○○共同執行職務，單獨
07 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書 記 官 劉筱薇